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4 号楼 204 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4: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68	普发动力	2026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调整公司充电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交易价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注销意大利子公司“Synergy for gas”的议案	√
10.00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1	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方场地、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
10.02	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场站用于充电业务生产经营	√
10.03	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方香滨路场地用于加气站运营	√
10.04	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方通庆场地用于加气站运营	√
10.05	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所属电动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	√
10.06	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充电场站运营服务	√
10.07	关联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吉凯滨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5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提出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目标，提出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0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力涛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监事会进行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对公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6】第 1480 号）进行审议。对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96,353.3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029,981.5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516,133.04 元，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之后有利润分配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5.00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6.00 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并施行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该目录持续动态更新）。公司拟依照最新版《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调整，并同步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7.00 调整公司充电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交易价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交通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交新能源”）出售相关充电设施资产。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鉴于原评估报告有效日期早于哈尔滨市国资委批复时间（哈国资发[2026]4号2026年1月12日）且评估基准日距离取得批复日期间隔较长，为严格遵循国资委相关程序性要求，保证交易合规性及评估结论的有效性，哈交新能源公司重新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新的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0729号、第0730号），并根据最新评估结果将原交易价格2484.63万元调整为1884.7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8.00 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9.00 关于注销意大利子公司“Synergy for gas”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与组织架构，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与整体管控能力，公司决定注销意大利子公司“Synergy for gas”。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意大利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10.00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有关规定，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 2026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关联交易及其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方场地、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普发香滨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哈尔滨普发兴业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一街 6036 号的厂房，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200 万元。

(2) 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场站用于充电业务生产经营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哈尔滨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所属的房产、场站用于生产经营，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135 万元。

(3) 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方香滨路场地用于加气站运营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普发香滨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场地运营香滨路加气站，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100 万元。

(4) 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方通庆场地用于加气站运营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市通庆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哈尔滨交通集

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场地运营九三五加气站，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每年 100 万元。

(5) 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所属电动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共电车有限公司、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等单位运营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1500 万元。

(6) 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充电场站运营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充电场站提供场站运营服务，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25 万元。

(7) 关联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向银行贷款并由公司股东吉凯滨和吴蔚共同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6.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00、10.00），回避表决股东为（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凯滨）；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崧崧 联系电话：13501314460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

邮政编码：1026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参会全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